

惠阳自然资〔2025〕348号

惠州市惠阳区 2024 年度第三十四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经惠阳区人民政府研究，拟征收属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麻溪股份经济合作联社所有的 3.1507 公顷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惠州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4〕1号）和《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办法》（惠府〔2025〕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制订本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权属、面积和现状

拟征收土地位于惠阳区永湖镇麻溪村地段，属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麻溪股份经济合作联社所有的集体土地，面积为 3.1507 公顷，其中：林地 0.0615 公顷；草地 3.0134 公顷；建设用地 0.0758 公顷。四至范围详见附件《被征地四至红线图（惠阳区 2024 年度第三十四批次）》。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

三、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费

按照《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4〕1号）规定，拟征收土地属于区片二类：

征收林地 0.0615 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59.565 万元/公顷，需补偿费 3.6632 万元。

征收草地 3.0134 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108.3 万元/公顷，需补偿费 326.3512 万元。

征收建设用地 0.0758 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108.3 万元/公顷，需补偿费 8.2091 万元。

以上土地补偿费共 338.2235 万元。

四、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被征地上没有青苗和地上附着物，属于空地，因此补偿费为 0 元。

五、征地留用地补偿方式

征地留用地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选择折算货币补偿的方式解决。按实际征地总面积的 15% 计算，面积为共 0.4726 公顷（4726 平方米），按 1100 万元/公顷（1100 元/平方米）计算，补偿款共 519.86 万元，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款已足额存入征地预存款专户。

六、被征地农民按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规定纳入相应的养老等社会保障体系。

综上所述，惠州市惠阳区 2024 年度第三十四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地补偿总费用 858.0835 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和安置
补助费 338.2235 万元、征地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费 519.86 万元。
征地补偿总费用自征地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一次性支付给
被征地权属单位和相关权利人。

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4 月 14 日